

证券代码：872742

证券简称：万司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是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督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和相关备查文件在公告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二）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电话与网络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咨询电话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公司可利用网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可将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四）现场参观与座谈沟通

公司可以根据计划安排，邀请或接受投资者来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在接待投资者来访时，接待人员可就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回答有关问题听取相关建议，但是不得披露未经公开的公司信息，同时注意避免投资者有机会得到公司未公开的重要信息。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需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预约，待公司受理同意后，电话通知来访人员具体的接待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将做好投资者来访的接待记录。

第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该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十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得擅自通过网站、微博等形式发布或泄露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举办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万司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